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

## 注释本

---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根据2008年新修改《专利法》  
最新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 注释本

---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036-9386-1

I. 中… II. 法… III. 专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86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

字数/100 千

版本/2009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386-1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从事相关立法工作的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法规案例索引**。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5)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外,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0/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适用提要

1984年3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自1985年4月1日实施以来,对鼓励发明创造,引进外国先进技术,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2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专利法部分条款作了修改,主要是扩大了专利保护范围,延长了专利保护期限,提高了我国对专利的保护水平。但随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逐步扩大,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

1. 专利法的有些规定与国有企业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不太适应;
2. 现实情况要求进一步完善专利保护制度;
3. 专利审批和专利纠纷处理周期过长,影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及时获得保护;
4. 我国已经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在处理专利国际申请问题上需要与条约有关规定相衔接。为了进一步发挥专利制度在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对现行专利法作进一步适当修改是必要的。

2000年8月2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专利法作了第二次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修改前的专利法按不同的所有制,规定国有单位对其专利权只是“持有人”,其他单位对其专利权才是“所有人”,上述规定

与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已经不相适应。修改后的专利法不再按所有制确定专利权的归属,它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2. 进一步完善专利保护制度。(1)增加规定不经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不得“许诺销售”其专利产品的内容。(2)增加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3)因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进行实质审查,为了防止不法分子恶意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增加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4)增加规定确定专利侵权赔偿额的计算方法。(5)假冒他人专利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

3. 简化、完善有关程序。(1)为了避免因程序重复导致专利权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取消了撤销程序,只保留无效程序。(2)增加规定:“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专利法做了第三次修改。本次修改,首先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专利权的保护,激励自主创新,促进专利技术的实

施,推动专利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完成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其次,保持与世界接轨。世贸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下称《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通过了落实《宣言》的《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议定书》(下称《议定书》)。《宣言》和《议定书》允许世贸组织成员突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限制,在规定条件下给予实施药品专利的强制许可。另外,《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利用专利制度保护遗传资源做了规定,我国作为遗传资源大国,需要通过修改现行专利法,行使该公约赋予的权利。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适用提要 ..... |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1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 1  |
| 第二条 专利权的客体 *          | 2  |
| 第三条 专利管理体制 *          | 4  |
| 第四条 保密处理 .....        | 4  |
| 第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情形 *        | 5  |
| 第六条 职务发明 *            | 6  |
| 第七条 禁止压制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 * | 7  |
| 第八条 合作发明和委托发明的专利权归属 * | 7  |
| 第九条 专利不重复原则及先申请原则 *   | 8  |
|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 *     | 9  |
| 第十一条 专利权的排他性 *        | 11 |
| 第十二条 专利实施许可 *         | 12 |
|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 *       | 13 |
| 第十四条 指定许可 *           | 14 |
|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共有 *   | 14 |
|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的奖励和报酬 *     | 15 |
| 第十七条 专利署名权和标识权 *      | 16 |
| 第十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申请专利 *     | 17 |
|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 *           | 18 |

|       |                              |    |
|-------|------------------------------|----|
| 第二十条  | 中国人向外国申请专利及专利国际申请<br>的法律适用 * | 19 |
| 第二十一条 | 审查原则及保密责任                    | 21 |
| 第二章   |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21 |
| 第二十二条 | 发明、实用新型的授予专利条件 *             | 21 |
| 第二十三条 | 外观设计的授予专利条件 *                | 23 |
| 第二十四条 |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                  | 24 |
| 第二十五条 | 不授予专利权的智力成果 *                | 25 |
| 第三章   | 专利的申请                        | 26 |
| 第二十六条 | 发明、实用新型的申请文件 *               | 26 |
| 第二十七条 | 外观设计的申请文件 *                  | 28 |
| 第二十八条 | 专利申请日 *                      | 28 |
| 第二十九条 | 优先权 *                        | 29 |
| 第三十条  | 取得优先权的程序 *                   | 30 |
| 第三十一条 | 单一性原则和合并申请 *                 | 31 |
| 第三十二条 | 撤回专利申请 *                     | 32 |
| 第三十三条 | 专利申请的修改 *                    | 32 |
| 第四章   |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33 |
| 第三十四条 |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                | 33 |
| 第三十五条 |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的启动 *            | 34 |
| 第三十六条 | 请求实质审查的提交文件 *                | 35 |
| 第三十七条 | 申请不符规定的处理 *                  | 36 |
| 第三十八条 | 驳回发明专利申请 *                   | 36 |
| 第三十九条 | 发明专利权的授予 *                   | 37 |
| 第四十条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予 *            | 37 |
| 第四十一条 | 专利复审及司法救济 *                  | 38 |
| 第五章   |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39 |
| 第四十二条 | 专利权的期限 *                     | 39 |
| 第四十三条 | 缴纳年费 *                       | 40 |

|       |                    |    |
|-------|--------------------|----|
| 第四十四条 |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40 |
| 第四十五条 | 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 41 |
| 第四十六条 | 对专利权异议的审查          | 41 |
| 第四十七条 | 专利权无效宣告的法律效力 *     | 42 |
| 第六章   |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43 |
| 第四十八条 | 依申请给予强制许可 *        | 43 |
| 第四十九条 | 依紧急情况或公益需要给予强制许可 * | 44 |
| 第五十条  | 专利药品的强制许可 *        | 45 |
| 第五十一条 | 依存专利的强制许可 *        | 46 |
| 第五十二条 | 半导体技术强制许可的限制 *     | 47 |
| 第五十三条 | 为供应国内市场强制许可 *      | 47 |
| 第五十四条 | 申请人的证明义务           | 48 |
| 第五十五条 | 强制许可决定 *           | 49 |
| 第五十六条 | 独占实施权的排除 *         | 49 |
| 第五十七条 | 强制许可使用费 *          | 50 |
| 第五十八条 | 对强制许可不服的诉讼 *       | 51 |
| 第七章   | 专利权的保护             | 52 |
| 第五十九条 | 专利权保护范围 *          | 52 |
| 第六十条  | 专利纠纷的解决 *          | 53 |
| 第六十一条 | 证据提供 *             | 55 |
| 第六十二条 | 现有技术抗辩权 *          | 56 |
| 第六十三条 | 假冒专利               | 56 |
| 第六十四条 | 检查、调查措施            | 58 |
| 第六十五条 | 赔偿数额计算方法 *         | 58 |
| 第六十六条 | 对即发侵权行为的临时措施 *     | 60 |
| 第六十七条 | 诉前证据保全 *           | 61 |
| 第六十八条 | 诉讼时效 *             | 62 |
| 第六十九条 |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情形         | 63 |
| 第七十条  | 非恶意侵权行为免责          | 65 |

|       |              |    |
|-------|--------------|----|
| 第七十一条 | 泄密的法律责任      | 65 |
| 第七十二条 | 侵夺权益的法律责任    | 66 |
| 第七十三条 | 禁止专利部门参与经营活动 | 66 |
| 第七十四条 | 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    | 67 |
| 第八章   | 附则           | 67 |
| 第七十五条 | 缴纳费用         | 67 |
| 第七十六条 | 施行日期         | 68 |

## 附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年12月28日修正)              | 69  |
|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2003年6月13日)                     | 9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7日) | 10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22日)    | 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sup>①</sup>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本法的立法目的是：

1. 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专利法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

① 本条为2008年12月27日新修订内容。原文为：“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定外,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否则就构成对专利权的侵犯。

2. 鼓励发明创造。通过专利法所确立的专利制度,使得那些具有实用价值和经济意义,被依法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成为专利权人的财产权利,专利权人可以依此在经济上得到利益,这对于鼓励发明创造,调动人们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吸引更多的资金、人力投入发明创造活动,会产生重要的作用。

3. 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专利权人对其取得专利的发明创造享有专有权,他可以通过自行实施其专利而取得收益,也可以通过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而取得被许可人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一般来说,专利推广应用的范围越广,说明该项专利的经济意义和实用价值越大,专利权人能够得到的收益也越多。此外,在法律保护下的专利技术公开,以及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制度、“指定许可”制度,都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

4.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制定和修改专利法,就是要通过不断完善专利制度,进一步激发人们的创造热情,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强我国的综合实力。

#### 关联法规

《宪法》第 47 条

**第二条<sup>①</sup> 【专利权的客体】**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sup>①</sup> 本条为 2008 年 12 月 27 日新修订内容。原条为:“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专利权的客体即可以取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的范围的规定。依照本条规定,可以取得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包括:

1. 发明。主要包括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两类。产品发明是指人工制造的各种有形物品的发明,如新的机器、设备、材料、工具、用具等的发明。方法发明是指关于把一个物品或物质改变成另一个物品或物质所采用的手段的发明,如新的制造方法、化学方法、生物方法的发明等。

2. 实用新型。专利法所称的实用新型应具备以下特征:(1)实用新型的客体必须是一种产品。非经加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以及一切有关的方法,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2)实用新型是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组合而言,即必须是对产品的外部形状、内部结构或者二者的结合提出的一种新的技术方案。(3)实用新型必须具有实用性。即应当是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并且在产业上能够制造。(4)实用新型必须是“新型”,即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属于一种“新的技术方案”。

3. 外观设计。作为专利保护的外观设计应具备如下特征:(1)外观设计的载体必须是产品。产品是指任何用工业方法生产出来的物品。不能重复生产的手工艺品、农产品、畜产品、自然物等,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载体。(2)构成外观设计的是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或者它们与色彩的结合。产品的色彩不能独立构成外观设计。(3)该外观设计能应用于产业上并形成批量生产。(4)该外观设计是一种富有美感的新的设计方案。但根据新修改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不授予专利权,可以通过商标、著作权等法律制度获得保护。

#### 关联法规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

**第三条 【专利管理体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专利行政管理体制及专利管理职责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讲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现行的国务院机构设置,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所讲的省级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是本级政府所设的专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如专利局或知识产权厅(局),也可以是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负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如科技主管等部门。具体由哪个部门作为本级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确定。

#### 关联法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64条

**第四条 【保密处理】**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条文注释

按照本条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专利申请的保密问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这里讲的“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也包括《专利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中的规定。

国防系统各单位申请发明专利,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其专利申请由国务院国防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利机构受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移交国防专利机构审查,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

据该专利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根据新专利法的规定,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在向外国申请专利之前应当先报经国务院专门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 关联法规

《科学技术进步法》第28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条

《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防专利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5章

**第五条<sup>①</sup> 【不授予专利权情形】**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 条文注释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包括:

(1)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所谓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是指该发明创造本身的目的与法律相违背。例如,专用于赌博的设备或工具;吸毒的器具;伪造国家货币的设备等。如果发明创造本身的目的并没有违反法律,但由于被滥用而违反法律,则不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例如,以国防为目的的各种武器,以医疗为目的的各种毒药、麻醉品、镇静剂、兴奋剂和以娱乐为目的的棋牌等。

(2)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例如,带有暴力凶杀或者淫秽的图片或者照片的外观设计,非医疗目的的人造性器官或者其替代物等。

(3)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例如,一种可使盗窃者双目失明或者会给使用不慎者造成失明的防盗窃装置,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一种因

<sup>①</sup> 本条为2008年12月27日新修订内容。原条文为:“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